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2341162500817
生产者名称: 河南新天豫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30MA46DHFx21
法定代表人: 孙博
住所: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冢镇周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001号
生产地址: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冢镇周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001号
食品类别: 详见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》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

2022 年 01 月 25 日

有效期至:

2027 年 01 月 24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河南新天豫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2341162500817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淀粉及淀粉制品	2301	淀粉及淀粉制品	淀粉：薯类淀粉(甘薯)；淀粉制品：粉丝、粉条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